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SOHO 1001 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85197758 传真：010-85197768

网址：<http://www.bjcelue.com/>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律师声明	2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股份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主体资格	5
三、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8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1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声明

本所根据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艾思）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将作为艾迪艾思申请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艾迪艾思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艾迪艾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已对本所做出如下保证：

（一）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二）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发表法律意见。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艾迪艾思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八、本所仅就股份挂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份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称谓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称谓	释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相应时期生效实施的艾迪艾思之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淀工商局	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国税局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转让说明书》	《艾迪艾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艾迪艾思、股份公司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艾思有限、有限公司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艾迪艾思的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电商公司、子公司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京安	北京华夏京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协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董监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176 号）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份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股份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股份挂牌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6 年 7 月 29 日，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决议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

2、2016 年 7 月 29 日，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接受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份挂牌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10477K）。根据该执照、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艾迪艾思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803-80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亚飞	货币出资	870.00	87.00
王柏旺	货币出资	100.00	10.00
封芊彤	货币出资	20.00	2.00
李倩倩	货币出资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设立的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如下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股东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艾迪艾思各重大方面达到本次挂牌之实质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公司存续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后按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则》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依法存续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 之（一）规定之实质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艾迪艾思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行业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专注于上述主营业务。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度、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00,775.96 元、17,226,111.39 元以及 6,752,384.94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3,942.22 元、547,027.23 元以及 254,943.3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97%、96.92%、96.36%。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业务相关关键资源

(1)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等；

(2)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之（二）规定之实质条件。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艾迪艾思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之（三）规定之实质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股份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之（四）规定之实质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6 月 29 日，艾迪艾思与银河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艾迪艾思挂牌并持续督导；银河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2.1 之（五）规定之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挂牌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一）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薛琦、马小纲、北京华夏京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0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青验字（2006）第 G29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艾迪艾思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薛琦认缴 7.5 万元，实缴 7.5 万元；马小纲认缴 17.5 万元，实缴 17.5 万元；华夏京安认缴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

艾迪艾思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198398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1 号楼 B 座 1239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薛琦；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艾迪艾思有限执行董事为薛琦，经理为薛琦，监事为马小纲

艾迪艾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薛琦	7.5	7.5	15	货币
马小纲	17.5	17.5	35	货币
华夏京安	25	25	50	货币
总计	50	50	100	--

(二) 公司的变更

1、第一次变更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薛琦、马小纲、华夏京安退出股东会，张健、李亚飞成为新的股东；同意华夏京安的货币出资 25 万元、马小纲的货币出资 3 万元转让给张健，薛琦的货币出资 7.5 万元、马小纲的货币出资 14.5 万元转让给李亚飞；同意免去薛琦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免去马小纲监事职务；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张健为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李亚飞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张建出资 28 万元、李亚飞出资 22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由薛琦变更为张健。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健	28	28	56	货币
李亚飞	22	22	44	货币
总计	50	50	100	--

2006 年 12 月 18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变更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免去张健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李亚飞监事职务；同意张健的货币出资 28 万元转让给李亚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通过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决定，同意由李亚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意由刘元梅担任公司监事；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50	50	100	货币
总计	50	50	100	--

2007 年 10 月 23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3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10108009839845。

3、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8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通过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302 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2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2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8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通过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华通大厦八层 831A；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8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8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三次变更住所

2009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新知大厦 182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3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由李亚飞增资 950 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08 月 08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靖诚验字[2011]第 B-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08 月 0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亚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1000	10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	1000	100	--

2012 年 08 月 08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12 年 08 月 08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通过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决定，同意一般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01 月 10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13 年 01 月 10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公司股东、监事、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住所

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5号金威大厦803-804；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40年；同意增加王柏旺为公司股东，至此公司由股东李亚飞和王柏旺两人组成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为5000万元，由股东李亚飞增加出资3500万元，新增股东王柏旺增加出资5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在2018年11月18日前缴清；同意选举王柏旺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4500	1000	90	货币
王柏旺	500	0	1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	100	--

2014年11月5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2014年11月05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股东李亚飞及王柏旺于2014年12月18日转入公司资金3,000万元，又于同日分别转至北京一方绿洲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创大华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笔资金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9、第一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第四次变更公司股东

艾迪艾思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2016年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减资至1000万，减资后的股权比例如下：股东李亚飞出资900万元，占股比例为90%；股东王柏旺出资100万元，占股比例为10%。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3月8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截至2016年4月22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上述减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016年2月20日，李亚飞与王柏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减资后股

权比例仍为 9:1，且王柏旺之前未履行相应比例出资，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由李亚飞向王柏旺转让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双方已实际履行该协议。同时双方确认就公司实际出资、股权比例无任何异议与纠纷。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封喜佳、李倩倩；同意股东李亚飞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李倩倩，股东李亚飞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封喜佳，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同意由李亚飞、王柏旺、封喜佳、李倩倩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870	870	87	货币
王柏旺	100	100	10	货币
封喜佳	20	20	2	货币
李倩倩	10	10	1	货币
总计	1000	1000	100	--

2016 年 04 月 22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6 年 07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2016 年 07 月 13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共 4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6 年 0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由李亚飞担任公

司董事长，王柏旺担任公司总经理，封喜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倩倩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870	870	87	净资产
王柏旺	100	100	10	净资产
封喜佳	20	20	2	净资产
李倩倩	10	10	1	净资产
总计	1000	1000	100	--

2016年8月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4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6年08月03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2016年08月03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致力于智能交通和公共安全行业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紧紧把握政府管理创新需求，发挥企业优势，将产业和金融相结合，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以智能交通和公共安全为主体，为政府、公众等提供社会化服务，成为政府信息化的完整解决方案提供商。

艾迪艾思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艾迪艾思的业务独立于艾迪达思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迪艾思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艾迪艾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艾迪艾思有限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公司设立后，艾迪艾思有限名下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利证书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7113610182600016473。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92110477 号），公司独立申报、缴纳税款。公司目前持有海淀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2110477K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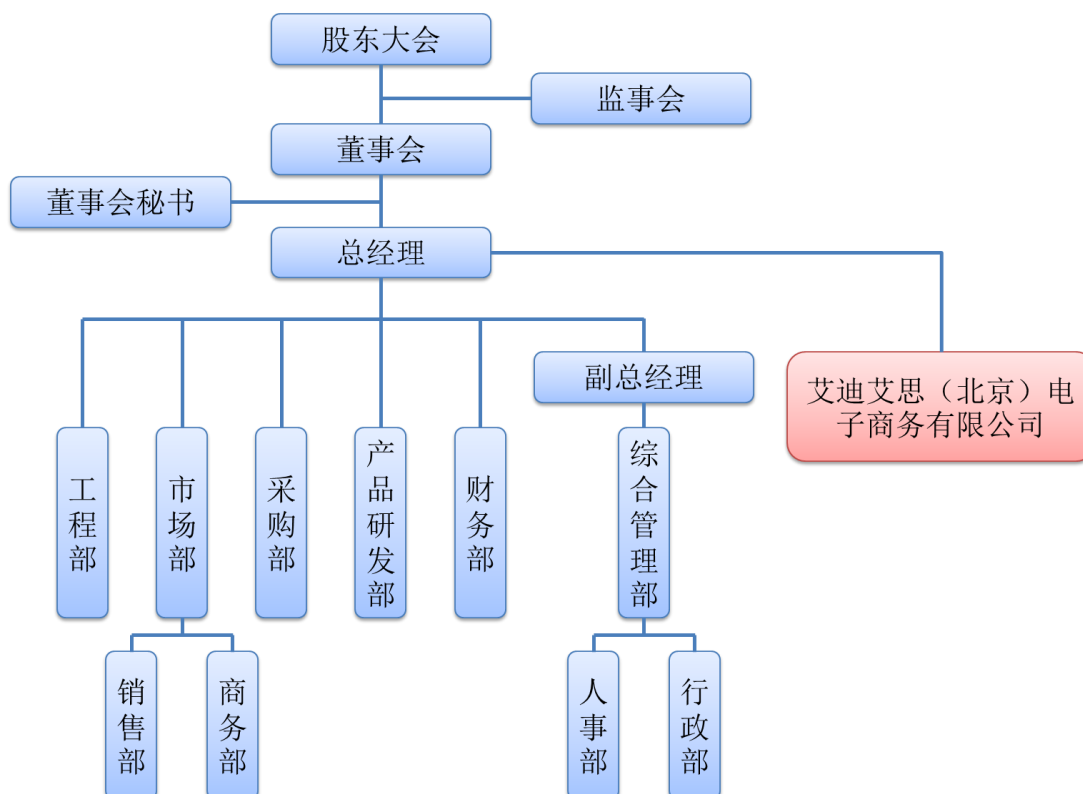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已设置了财务部、工程部、市场部、采购部、产品研发部、综合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艾迪艾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 位发起人，分别为李亚飞、王柏旺、封喜佳、李倩倩（发起人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二）”，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艾迪艾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成艾迪艾思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 4 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

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不得投资或限制投资公司成为股东的范畴，无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艾迪艾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艾迪艾思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4.235372 万元，按 1.0742: 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艾迪艾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艾迪艾思的出资。原艾迪艾思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 4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亚飞、王柏旺、封喜佳、李倩倩，均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870	870	87	净资产
王柏旺	100	100	10	净资产
封喜佳	20	20	2	净资产
李倩倩	10	10	1	净资产
总计	1000	1000	100	--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李亚飞持有公司 8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亚飞持有公司 8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亚飞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证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亚飞没有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另根据《公司章程》记载，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亚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准确充分，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亚飞，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艾迪艾思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

1、艾迪艾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06年8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薛琦出资7.5万元、马小纲出资17.5万元、北京华夏京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共同成立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0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青验字（2006）第G29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10日，艾迪艾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人民币5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薛琦认缴7.5万元，实缴7.5万元；马小纲认缴17.5万元，实缴17.5万元；华夏京安认缴25万元，实缴25万元。

艾迪艾思有限于2006年8月11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迪艾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薛琦	7.5	7.5	15	货币
马小纲	17.5	17.5	35	货币
华夏京安	25	25	50	货币
总计	50	50	100	

2、艾迪艾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6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074.235372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4人，分别为李亚飞、王柏旺、封喜佳、李倩倩4位自然人。

2016年0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组

建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由李亚飞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柏旺担任公司总经理，封喜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倩倩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年8月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4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6年8月3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108792110477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亚飞	净资产	870.00	87.00
王柏旺	净资产	100.00	10.00
封喜佳	净资产	20.00	2.00
李倩倩	净资产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核查股东出资凭证、评估报告，同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全体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核查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1日，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增资2次，减资1次，股权转让3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均由在册股东出资，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艾迪艾思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艾迪艾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艾迪艾思股份以来，艾迪艾思股份未发生过因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导致其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发生

变动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前，艾迪艾思股份前身艾迪艾思有限发生过股权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薛琦、马小纲、华夏京安退出股东会，张健、李亚飞成为新的股东；同意华夏京安的货币出资 25 万元、马小纲的货币出资 3 万元转让给张健，薛琦的货币出资 7.5 万元、马小纲的货币出资 14.5 万元转让给李亚飞。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健	28	28	56	货币
李亚飞	22	22	44	货币
总计	50	50	100	--

2. 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免去张健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李亚飞监事职务；同意张健的货币出资 28 万元转让给李亚飞。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50	50	100	货币
总计	50	50	100	--

3. 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由李亚飞增资 950 万。

2012 年 08 月 08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靖诚验字[2011]第

B-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08 月 0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亚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08 月 08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12 年 08 月 08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1000	10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	1000	100	--

4. 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增加王柏旺为公司股东，至此公司由股东李亚飞和王柏旺两人组成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 万元，由股东李亚飞增加出资 3500 万元，新增股东王柏旺增加出资 5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在 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缴清。

2014 年 11 月 05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05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4500	1000	90	货币
王柏旺	500	0	10	货币
总计	5000	4000	100	--

2014 年 11 月 05 日，海淀分局准予上述事项变更，并换发核准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05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第五次股权变动

艾迪艾思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减资至 1000 万，减资后的股权比例如下：股东李亚飞出资 900 万元，占股

比例为 90%；股东王柏旺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例为 10%。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上述减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016 年 2 月 20 日，李亚飞与王柏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减资后股权比例仍为 9:1，且王柏旺之前未履行相应比例出资，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由李亚飞向王柏旺转让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双方已实际履行该协议。同时双方确认就公司实际出资、股权比例无任何异议与纠纷。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封喜佳、李倩倩；同意股东李亚飞将其持有的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李倩倩，股东李亚飞将其持有的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封喜佳。由于股东李亚飞已于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实际缴纳出资 1000 万元，股东王柏旺无需再向公司缴纳 100 万元出资款，王柏旺将李亚飞实际缴付的 100 万元出资款支付给了李亚飞，同时双方签订出资转让确认协议，确认李亚飞将 100 万元的实际出资转让给王柏旺，同时确认双方就公司实际出资、股权比例无任何异议与纠纷。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亚飞	870	870	87	货币
王柏旺	100	100	10	货币
封喜佳	20	20	2	货币
李倩倩	10	10	1	货币
总计	1000	1000	100	--

（三）艾迪艾思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股份及艾迪艾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

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艾迪艾思有限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一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艾迪艾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艾思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二）艾迪艾思主营业务

艾迪艾思的主营业务是安防行业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艾迪艾思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艾思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艾迪艾思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艾迪艾思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艾迪艾思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约束条款。

根据艾迪艾思的说明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有权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艾迪艾思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四）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1240	2013.1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12.4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22011392601	2015.7.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6.30
3	河南省安全技术防范服务备案证	豫公技防备字（2015）052号	2015.10.26	河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6.10.25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	Z3110020131145	2013.11.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1.21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4-0785	2014.8.1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6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	京安协证字 1800号	2014.1.1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18.1.1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16Q20868R1M	2016.3.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15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16E20869R1M	2016.3.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15
9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03816S20870R1M	2016.3.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3.2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7 月 1 日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了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安防方面资质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成为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河南省安全技术防范服务备案证。公司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期。2015 年 6 月 5 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资质管理中心发布《公告》如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保证评定工作顺利进行,目前,我们正对现行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决定在 5 月 15 日已暂停受理企业资质评定申请的基础上,从即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 项。暂停期间,证书保持有效。重新受理时间另行通知。”2016 年 3 月 30 日,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资质评定中心发布《关于资质评定工作暂停的通知》:“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资质管理中心发布的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工作,重新受理时间 以中安协资质管理中心通知为准。”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16 年上半年对体系文件再次进行调整与完善。主要包括:一是将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修改为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能力评价。资质证书也由“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更名为“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能力证书”;二是评价对象为自愿参加的安防工程企业。2016 年 5 月 24 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关于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的通知》:“……二、能力评价采取企业自愿参加,不收取评价费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三、评价过程严格执行《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体系文件》,并颁发《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四、《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体系文件》已在‘中国安防行业网’发布。五、中安协原开展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自去年 6 月暂停后,现已停止不再开展。六、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接受企业申报。”2016 年 6 月 21 日,北京安全行业防范协会发布《关于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的通知》,该通知落实了中安协通知内容。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壹级)》证书虽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期,但直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期间仍保持有效。另该资质属于行业自律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从业资质,公司得知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始恢复申请《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的通知较晚,没有及时申请,但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申请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今没有取得《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障碍。

3、技术方面证书

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于

2014年08月19日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并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4、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于2016年3月3日，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取得此三项认证，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全面有效的，既能满足组织内部管理的要求，又能满足组织与顾客的合同要求，同时还能满足第三方认证和注册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公司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情况调查表（包含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信息，查阅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等方法，结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亚飞（87%）、王柏旺（10%）。李亚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李亚飞直接持有公司87%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李亚飞、王柏旺、李倩倩、封喜佳、张彬彬；

(2) 监事：管娟、李琦、刘逢源（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王柏旺、封喜佳、李倩倩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4、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2944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1003-1004

法定代表人：李亚飞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55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专用设备；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电商公司 100%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亚飞、任能能	本公司	1,000,000.00	2016/6/30	2018/6/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亚飞、任能能	本公司	2,000,000.00	2017/6/15	2019/6/14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亚飞	7,367,696.43	667,783.79	7,192,437.31	432,395.98	7,498,088.24	432,299.32
其他应收款	王柏旺					69,727.16	3,486.36

说明：应收李亚飞的款项系应收与其的往来款项。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姓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柏旺	55,798.70	64,716.70	
其他应付款	李亚飞	64,550.56	64,550.5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中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受益方，该关联担保对公司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并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往来存在不规范现象。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重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后，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016 年 7 月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同意审议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往来进行清理，各关联方对公司欠款以清偿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必要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但公司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决策程序得到了规范和实施。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艾迪艾思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关系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艾迪艾思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艾迪艾思的资金或要求艾迪艾思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艾迪艾思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艾迪艾思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艾迪艾思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艾迪艾思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艾迪艾思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查阅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办办法》，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资料，核查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回了全部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同时公司除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外，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并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函能有效实施，并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与艾迪艾思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与艾迪艾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艾迪艾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艾迪艾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艾迪艾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艾迪艾思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艾迪艾思《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4、本人不利用对艾迪艾思的了解、从艾迪艾思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艾迪艾思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艾迪艾思利益的竞争；

5、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艾迪艾思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艾迪艾思的业务竞争；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艾迪艾思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7、对于艾迪艾思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艾

迪艾思及艾迪艾思其他股东的利益；

8、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分支机构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注册号：4190010000662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西留村居委会

负责人：齐坤亮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应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该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二）控股或参股公司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2944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1003-1004

法定代表人：李亚飞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55 年 06 月 03 日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1	超高车辆预警系统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213216.6	2015.08.19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超高车辆预警设施系统及方法 ¹	发明专利	2015101673889	2015.04.10	李亚飞
2	一种基于企业征信信息采集的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696022.0	2015.10.26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一种金融征信记录凭证智能化	发明专利	201510696023.5	2015.10.26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¹注：2016 年 7 月 29 日，李亚飞与艾迪艾思签订《赠与协议》，约定李亚飞将“超高车辆预警设施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所有权赠与艾迪艾思，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变更材料。

号	商标名称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艾迪艾思	第 37 类: 建筑信息, 维修信息,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拆除建筑物, 建筑,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照相器材修理, 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招牌的油漆或修理。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电信技术咨询, 包装设计, 建筑学咨询,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更新, 软件运营服务, 计算机软件设计, 服务器托管, 电子数据存储。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第 37 类: 建筑信息, 维修信息,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拆除建筑物, 建筑,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照相器材修理, 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招牌的油漆或修理。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艾迪艾思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电信技术咨询, 包装设计, 建筑学咨询,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更新, 软件运营服务, 计算机软件设计, 服务器托管, 电子数据存储。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第 9 类: 放大设备(摄影), 信号灯, 电子信号发射器,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测绘仪器, 检验用镜, 电子监控装置, 放映设备, 天体照相机镜头, 纤维光缆。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第 35 类: 广告宣传;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咨询;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市场分析;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计算机文档管理;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2lits	第 35 类: 广告宣传;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咨询; 市场分析;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计算机文档管理;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38 号	2013SR035176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8	2011/10/18	原始取得
2	艾迪艾思高清交通综合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5684 号	2014SR176449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3	公路车辆智能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53 号	2013SR035191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10	2012/05/10	原始取得
4	艾迪艾思交通流量统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82114 号	2014SR168975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5	艾迪艾思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5688 号	2014SR176453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6	艾迪艾思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579 号	2014SR170343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7	汽车牌照自动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40 号	2013SR035178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15	2012/06/15	原始取得
8	艾迪艾思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0838214 号	2014SR168978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9	艾迪艾思视频监控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939 号	2014SR170703	艾迪艾思（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7 /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10	艾迪艾思违章 停车自动检测 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39583 号	2014SR170347	艾迪艾思（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7 /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11	艾迪艾思智能 交通综合管理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839952 号	2014SR170 716	艾迪艾思（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7 /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12	艾迪艾思智能 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942 号	2014SR170706	艾迪艾思（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7 /20	2014/07/25	原始取得
13	电子期刊制作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69 号	2013SR035207	艾迪艾思（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0/11 /25	2010/11/25	原始取得
14	电子邮件营销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881 号	2013SR035119	艾迪艾思（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0/10 /20	2010/10/20	原始取得
15	库存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56 号	2013SR035194	艾迪艾思（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1/05 /20	2011/05/20	原始取得
16	企业客户资源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967 号	2013SR035205	艾迪艾思（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1/08 /10	2011/08/10	原始取得
17	网上购物平台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0854 号	2013SR035292	艾迪艾思（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1/08 /10	2011/08/10	原始取得
18	艾迪艾思智能 交通产品网上 交易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183 号	2015SR214097	艾迪艾思（北京）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 /05	2015/09/05	原始取得
19	艾迪艾思商城 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8940 号	2015SR221854	艾迪艾思（北京）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 /05	2015/09/05	原始取得

20	艾迪艾思信贷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9445 号	2015SR232359	艾迪艾思（北京）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 /05	2015/09/05	原始取得
21	艾迪艾思网上 交易平台搜索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8596 号	2015SR231510	艾迪艾思（北京）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 /05	2015/09/05	原始取得
22	艾迪艾思销售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9091 号	2015SR232005	艾迪艾思（北京）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9 /05	2015/09/05	原始取得

4、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许可证号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21its.com	京 ICP 备 08100921 号-1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2019.05.22
2	itsbeijing.cn	京 ICP 备 08100921 号-2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2022.07.30
3	21itsmall.com	京 ICP 备 15033461 号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2019.04.13

（四）重要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五）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迪艾思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1、艾迪艾思有限

2016 年 4 月 30 日，艾迪艾思有限与北京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蔬菜研究中心）签订了《金威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蔬菜研究中心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规划名为蔬菜综合大厦）第（8）层 803-804，共 279.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艾迪艾思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日 6.1 元每平方米。同日，双方还签订了位于金威大厦（B1）层 B1-09-10，共 25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日 2.5 元每平方米。

2、电商公司

2016年4月30日，电商公司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蔬菜研究中心）签订了《金威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蔬菜研究中心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5号金威大厦（规划名为蔬菜综合大厦）第（10）层1003-1004，共290.61平米的房屋租赁给电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租金为每日6.1元每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以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部分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5.11.09	3,007,84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3.12	2,585,749.32	履行完毕
3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1.09	1,621,850.00	履行完毕
4	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10.16	1,583,520.00	履行完毕
5	济源市公安局	济源市公安局视频联网一级平台升级扩容采购项目合同	2015.09	1,575,327.60	正在履行
6	河南晨马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市公安局交通	2015.06.04	1,42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元)	合同履行 情况
		管理支队指挥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7	济源市公安局	济源市公安局高清 卡口采购项目合同	2015.09	1,171,401.21	正在履行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 医大学	“基于数据化的战 场智能医疗救治平 台研究项目”联合研 究协议	2016.01.08	1,188,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北京林杰世纪科技有限 公司	主机、服务器、高清 摄像机、硬盘、监控 设备等	2015.03.02	2,895,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服务器、显 示产品	2015.11.10	2,740,3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金旭鑫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主机、配 件等	2014.12.15	2,539,66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卡口电警典配整机 及配件、摄像单元等	2015.9.16	1,827,25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鑫瑞盛邦贸易有限 公司	主机、配件等	2014.12.20	1,284,52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林杰世纪科技有限 公司	主机、高清摄像头、 配件、电路板等	2015.1.15	1,150,36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鑫瑞盛邦贸易有限 公司	主机、配件等	2014.12.15	1,046,300.00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公司因真实业务实际需要而订立的合同，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无效的情形。

(二)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信息如下：

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4463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30%后确定合同利率，合同利率调整频次为不调整”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期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执行购销合同。

公司股东李亚飞及其妻子任能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李亚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44632-01】的《保证合同》，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任能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44632-0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四）房屋租赁合同

该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主要资产”。

（五）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引发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内尚未发生过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16年7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章程的修改

2006年8月11日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即依法制定了《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自200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次修改章程以来共修改章程10次，前9次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第10次变更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4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未设独立董事。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6. 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综合管理部、市场部、工程部、采购部、产品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全面、有效地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下列议事规则，并经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股份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等重要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9日	(1) 《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组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李亚飞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王柏旺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李倩倩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封喜佳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张彬彬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组建艾迪艾思（北

		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管娟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李琦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	---

			的议案》； （20）《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21）《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4）《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9日	（1）《关于选举李亚飞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王柏旺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李倩倩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李倩倩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封喜佳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接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关于选举管娟股为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李亚飞、王柏旺、李倩倩、封喜佳、张彬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李亚飞。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为管娟、李琦、刘逢源（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管娟、李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刘逢源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均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王柏旺为总经理、封喜佳为副总经理、李倩倩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

李亚飞，男，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2 月 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王柏旺，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北京环讯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北京普天和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监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于艾迪电商任监事。

李倩倩，女，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9 月 1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郑州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售后服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行为法学会，担任办公室行政人员；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鑫佳业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

兼现金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封喜佳，女，汉族，出生于1983年9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于北京赛迪通呼叫中心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任运营专员；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于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企划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彬彬，女，汉族，出生于1989年11月2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编辑部编辑；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于北京天际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销售助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 公司监事

管娟，女，汉族，出生于1987年9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现代经贸管理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华夏管理学院，担任招生办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李琦，女，汉族，出生于1990年9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石油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武大吉奥信夏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自2016年8月至今，任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逢源，男，汉族，出生于 1991 年 5 月 1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吉利大学汽车制造与装配专业，大专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加部技术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行政助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有三人，分别为总经理王柏旺、副总经理封喜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倩倩，以上三人详细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1 公司董事”部分。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王柏旺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由刘元梅变更为王柏旺。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李亚飞、王柏旺、李倩倩、封喜佳、张彬彬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管娟、李琦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逢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管娟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聘请王柏旺为总经理、封喜佳为副总经理、李倩倩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变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核查公司董监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核查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各机构各司其职，有利于公司更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一）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三）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五）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李亚飞持有公司股份 8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公司董事王柏旺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公司董事李倩倩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公司董事封喜佳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除公司董事长李亚飞在关联企业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柏旺在关联企业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琦在关联企业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彬彬为公司董事李亚飞的表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除上文所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行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2110477K。

艾迪艾思电商于2016年4月28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行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4329440D。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名称	税率
1	增值税	6%、17%
2	营业税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企业所得税	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艾迪艾思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4-078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

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4年开始盈利，按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及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8年度减半征收，按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批〔2014〕6080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符合《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2014年7月1日期执行。公司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软件产品名称为：汽车牌照自动识别系统V1.0、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V1.0、公路车辆智能检测系统V1.0。

公司的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艾迪艾思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3.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享有任何财政补贴。

（四）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2014年8月2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816E20869R1M), 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标准, 该体系覆盖范围为: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道路交通智能监控与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开发与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据国家环保总局的环保核查目录、重污染行业目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 号) 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 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智能交通信息系统集成和公共安防项目, 不属于上述重污染的 13 类行业。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持有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7921104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施行后,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10477K)。

2013 年 5 月 9 日, 公司取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3816Q20868R1M), 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 该体系覆盖范围为: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道路交通智能监控与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开发与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质量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艾迪艾思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8 名，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员工的报酬，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6 名，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员工的报酬，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情况明细表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

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为 28 名在职员工中 2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7 人为 7 月份和 8 月份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在职 28 名员工中 1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2 人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缴费手续。公司前期对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在准备挂牌期间公司对之前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从 2016 年 3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电商公司提供的社保情况明细表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电商公司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

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电商公司为 6 名在职员工中 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3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为在职 6 名员工中 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4 人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缴费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存缴纳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了劳动用工管理，规范了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亚飞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三）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没有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虽存在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的缴纳，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经济责任；公司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中国裁判文书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系统，查阅了公司注册地及经营范围覆盖区域的当地行政机关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获取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亦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股东声明；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个人声明；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核查依据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做出的。

2.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

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艾迪艾思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公共安防及智能交通产品研发、系统设计与实施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优秀系统集成商。公司将突出主业，多业并举，向多元化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会生

经办律师：



钟世娟

经办律师：



刘曦雨

